

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3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131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104.10.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近年亞洲經濟崛起，金融業者無不積極拓展營業規模、加速海外布局以爭取國際化商機。臺灣金控及其各子公司均屬國營企業，為國內唯一國營金融控股集團，需與同業共同遵守金融監理法規，尚需額外受到國營事業有關預算、人事、採購等方面之限制，經營彈性和同業落差極大。面對金融業市場開放及國際化激烈競爭，臺灣金控集團之經營壓力與日俱增，發展受到極大挑戰。

鑒於公營金融機構本質及產業環境與其他國營事業不同，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

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基於臺灣金控為政府具代表性之公營金融機構，本部為協助該公司克服經營困境，經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參酌前述憲法增修條文意旨，研擬「臺灣金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鬆綁法規，使臺灣金控獲得與同業相當之經營條件，以發揮潛能，穩健成長，提升競爭力，並持續承擔穩定我國金融市場之責任。以下報告該條例之修正重點：

一、簡化預算審議程序

為提升臺灣金控經營效率與績效，修正簡化臺灣金控之預算審議程序，毋須就預算細項逐一審理，惟其繳庫盈餘數仍應併入本部歲入預算送大院審查；至決算財務報告則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抽查。

二、規範董事之資格

為強化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金融專業管理效能，就臺灣金控董事會中代表政府持股之董事及由政府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董事會中代表臺灣金控持股之董事及由臺灣金控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其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於各該公司合計不得超過 2 人；同時增訂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董事長不得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之規定。

三、適度鬆綁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因應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事業經營發展需要，針對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租賃物採購、併購遴聘外部顧問、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急需辦理之採購及以委任契約聘任業務發展所需高階專業人員等事項，簡化其採購程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仍應擬定辦理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

四、增訂政府得以持有之國有不動產抵充臺灣金控之股本及推動不動產活化

為解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面臨資本不足問題，增訂政府得以原受贈之國有不動產抵充臺灣金控增資股款；另就臺灣銀行因歷史或政策因素持有之不動產，排除銀行法第 7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之相關限制。

本次修正臺灣金控條例，可藉由法規鬆綁提升臺灣金控之競爭力，並有助該公司運用既有之品牌與經營優勢，提高經營績效，強化未來賡續承擔政策責任及穩定國內金融市場之能力。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第一條、第五條、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二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p>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應本企業化原則經營，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國營事業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 <p>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組織、營運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國營事業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 <p>行政院提案：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意在使公營金融機構能依企業常規自主經營。本條例爰依上開意旨明定本公司就前揭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揭示之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俾提高組織及營運之效率、貫徹企業化經營。</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p>第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或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得由</p> | <p>第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不受國籍法</p> | <p>行政院提案： 一、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如依規定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即屬一律不得少於三人，爰酌作文字修正，較為簡潔明確。</p> |

二、為強化金融專業管理效能，政府得引進外籍或雙重國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利與國際接軌，加速本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復因屬國營事業負有政策任務，除人數仍限定為二人外，並釐清本公司獨立董事亦受人數限制之規範，爰將現行第二項有關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董事人數限制，修正為「代表政府持股之董事及由政府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以符實際，並移列為第三項。為強化子公司金融專業管理效能，使其發展符合國際化潮流，爰將子公司亦納入規範。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四、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適用該法，另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則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為主要決

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但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或設置審計委員會。

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不受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但本公司董事會中代表政府持股之董事及由政府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董事會中代表本公司持股之董事及由本公司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其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於各該公司合計不得超過二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者，不得充任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 | | |
|-------------------|---|--|---|
| | | | <p>策負責人，自不得具備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爰增訂第四項。</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併同子公司擬具營業預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審核後即可據以執行；其繳庫盈餘數並由主管機關編入其預算。</p> <p>本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辦理決算，經本公司股東會承認後確定，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之財務報告，連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抽查。</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係為簡化預算、決算之程序，爭取與一般金融機構相同之立足點，符合企業化經營之精神，並非全面排除立法院之監督及審計權之適用。另修正後，政府仍掌有本公司董事會主導權，本公司繳庫盈餘數仍將併入主管機關歲入預算送立法院審查。此外，在業務經營方面，除受公開發行公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各類法令規範及監理外，並受立法院監督質詢，在審計監督方面，仍受監察院彈劾、糾舉及稽察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審計權之監督，均不致因法規鬆綁而廢弛。</p> <p>三、政府得以行使股東權方式提升公股管理效能，要求國營事業有良好之經營績效為主要管理目標，對於預算之管理，毋</p> |

須就細項逐一審理，爰於第一項明定簡化本公司之預算審議程序及範圍。

四、第二項規定本公司決算之確定程序，確定後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決算之財務報告依公司法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決算法及審計法相關規定，應送審計機關審核，以昭公信。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鑑於融資性租賃之運作實務，租賃物實為租賃債權之「擔保物」，具有擔保債權之性質，其價格、品項、型號及供應商係由承租人擇定，出租人並不具決定權，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程序迥然不同，應不宜適用政府採購法，爰增訂第二項，並明定其辦理程序之訂定、修正方式。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本公司、子公司或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下列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租賃物採購，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辦理程序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下列事項，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一家

(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不經公告程序，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以避免業務機密外洩及延誤時效：

(一)辦理併購涉及不同領域專業，須遴聘具併購專業之會計師、律師等外部顧問，且併購需爭取時效，尚具機敏特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遴聘外部顧問事項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公開辦理，於保密義務顯有窒礙，爰訂定第一款。

(二)另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雖有簡化程序，惟依法仍須訂定等標期限，往往增加採購公告時間及公告成本，延宕展業時程，影響採購效率及經營競爭力。又我

廠商議價：

一、為辦理併購遴聘外部顧問事項涉及採購者。

二、海外分支機構或海外子公司需立即辦理之採購。

三、以委任契約聘任業務發展所需高階專業人員。

前項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底價於決標後應予公開及第六十一條決標結果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其不適用情形及採購程序，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聘任第三項第三款高階專業人員，應在各該公司預算員額人數千分之一以內，並以三人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算；其聘任應成立遴審小組專案評審，提報董事會核定；子公司辦理上開事項，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

國採購法之部分規範與海外地區法規或習慣有間，當地廠商（如大陸地區之國營企業）常因不諳法規及程序而降低投標意願；部分國家之監理規範要求使用特定軟硬體，適用採購法之公開招標等程序更為窒礙難行。在作業風險與效能之考量下，給予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需立即辦理之採購」較彈性之採購作業實屬必須，爰訂定第二款。

(三) 金融市場向來競爭且變化日新月異，本公司為爭取業務及厚植盈利實力，必要時應得延攬特殊專業高階人力（如國際聯貸中介人、首席經濟學家、數位金融策略專家等）。是類人員因具有高度專業力，工作內涵非為一般專業服務性質，待遇須高於一般員工，且宜不限制其公務員身分，復可能為階段性功能，故無法以一般國營事業人員進用方式聘僱，

| | | | |
|-------------------|---|--|---|
| | | | <p>爰訂定第三款，明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以訂定委任契約之方式對外招聘高階專業人才，以利提升本公司用人彈性及經營效能。</p> <p>四、辦理第三項各款之採購，具業務機密及時效特性，爰增訂第四項，排除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之適用，俾免公告程序造成業務機密外洩，並明定其不適用情形及採購程序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五、為期嚴謹辦理第三項第三款「以委任契約聘任業務發展所需高階專業人員」之相關作業，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人數之限制以預算員額為計算基準，並成立遴審小組專案評審，提報董事會核定。遴審小組並得視需要包含事業企業工會代表，併予敘明。</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p> | |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 Basel III 對於資本定義趨</p> |

嚴與資本適足標準提高，使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業務拓展面臨自有資本不足之嚴峻挑戰。為利本公司銀行子公司資本之擴增，擬以國有不動產係原為臺灣銀行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者抵充資本，爰訂定第一項。

三、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除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外，歷來尚肩負國家賦予之諸多政策性任務，就所有之資產亦應配合政府開闢財源活化收益，且投資收益之結果回歸國庫，與一般商業銀行本有差異。

(二)依財政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融(一)第九〇二〇五九二四號函釋，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於三十五年間接受日產之不動產，未以自有資金購置，非屬銀行法第七十五條之「投資」，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另美軍協防臺灣，為

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間清理承受充作資本或抵償債務而取得者。

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銀行法修正施行前投資興建供作美軍眷舍使用者。

三、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四、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解決美軍居住問題，於六十四年七月四日銀行法修正施行前投資興建之美軍眷舍等，得繼續持有，並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有關「主要部分為自用」之限制。又所持有之諸多不動產，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應由所有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是以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負有投注資金以履行管理維護之義務。

(三)上開非屬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所稱「投資」、投資興建供政府指定作為美軍眷舍（含供美軍及其眷屬使用之相關設施）使用、因政府以不動產作價投資及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本質上固非屬商業銀行本業所必需之投資，惟為維持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健全銀行體質，並提升經營績效，仍有繼續持有之必要。再

者，就該等不動產所為必要改良、修建或依法定義務所為修繕管理維護所需支付經費，亦非經營銀行業務所必需支出之費用，且其金額龐大足以影響銀行非自用資產淨值之比例，基於充分發揮不動產活化效益之目的，明定上開不動產及嗣後經費之挹注部分實不宜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配合本條例修正，本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